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89.10)訂定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90.09)修正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92.04)修正
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94.08)修正
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第6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
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2.11)修正

一、本校為補助學生運動代表隊各項經費，以爭取其個人及學校榮譽，依據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資格

凡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並入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，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際競賽之學生。

三、獎助內容

本獎學金補助內容包含本校各運動代表隊之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運動聯賽與各區域性競賽等經費。

四、獎助金額

每學年視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之年度預算編列，經審查後核定之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各運動代表隊之教練，依各項競賽時間，於比賽前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核發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